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合光电	股票代码	3006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绮丽	任欢顺
电话	0760-86130901	0760-861309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1-3楼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1-3楼
电子信箱	service@union-optech.com	renhuanshun@union-op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1,895,162.00	716,139,604.73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63,767.08	30,480,858.72	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61,054.52	24,064,036.17	3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01,675.28	-45,266,928.36	11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98%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7,333,029.44	2,531,584,619.63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5,853,914.88	1,599,326,882.61	1.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俊强	境内自然人	23.70%	63,397,349	47,548,012	质押	19,350,000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9%	18,965,292	0		
邱盛平	境内自然人	6.19%	16,544,256	12,408,192	质押	4,420,000
汕头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13,783,956	0		
肖明志	境内自然人	4.41%	11,788,800	8,841,600	质押	4,420,000
张新龙	境内自然人	2.27%	6,058,334	0		
蔡宾	境内自然人	1.61%	4,299,450	79,800		
谢晋国	境内自然人	1.15%	3,081,511	60,000		
高雄一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1.09%	2,909,063	0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2年6月7日,龚俊强与邱盛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龚俊强、邱盛平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是一致行动人; 2、龚俊强通过控制汕头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5.15%的股份;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张新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42,834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15,500股,实际合计持有6,058,334股; 2、公司股东蔡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09,262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90,188股,实际合计持有4,299,450股; 3、公司股东谢晋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00,300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81,211股,实际合计持有3,081,511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汽车”)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锐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进科技”)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与联合汽车核心骨干员工合资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锐进科技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428.5714万元认缴联合汽车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28.5714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汽车注册资本总额的30%。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汽车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1,428.5714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联合汽车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70%,公司仍为联合汽车的控股股东;联合汽车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3年1月,联合汽车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中山市联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铁大科技肯发过会的告知函》,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2年12月9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首发过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2023年3月10日,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铁大科技,股票代码:872541。

3、2023年上半年,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对价股权	投资方式	经营范围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11月	0.8553%	股权转让	移动测量系统及相关智能装备
	499.9989	2023年3月			

(2)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对价股权	投资方式	经营范围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2年11月	1.3527%	股权转让	移动测量系统及相关智能装备
	372.30	2023年3月			
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年3月	0.4545%	股权转让	航空发动机及螺旋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3)清谷华域天使科技创新(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对价股权	投资方式	经营范围
至讯创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年2月	0.49%	股权转让	存储产品的半导体芯片设计研发
深圳牧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23年6月	2.33%	股权转让	4D毫米波雷达芯片的研发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08月25日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号)核准,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223,781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999,987.9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45,142.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154,845.67元。2021年12月14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1BZZA2035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公司已在《创业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526.2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467,154,845.67元尚未使用。

2022年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7,154,845.67元(其中募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40,715,485万元,待支付发行费用及利息收入257.25万元),2022年内,已结项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存款利息转出8.13万元,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支出6,872.35万元(含置换金额),募投项目“银行贷款偿还”7,500万元,发行费用支出(含置换金额)255.5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32,00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374.65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4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037.40万元。

2、2023年半年度使用具体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支出554.4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31,00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374.39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8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44.5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2023年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9.74
减:2023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54.49
减:2023年半年度购买且未到期理财产品	31,000.00
加:2023年半年度收回前期理财本金	32,000.00
加:2023年半年度银行专户利息收入	374.39
减:2023年半年度银行手续费	35.16
减:2023年半年度银行专户手续费	0.29
截止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4.52

注释:本文中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2022年1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	392,154,845.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600100100705361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49000014304197
合计	467,154,845.67	—	—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3,689.12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526.24万元。截止2022年1月17日已置换完毕。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总额度以内的投信担保。

(2)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405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公司的比例为7.14%。

公司逾期担保的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所发生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未超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许可范围和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梁士伦　周建英　吴建初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2,781股,占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0%;

2.本次作废处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232,819股;

3.本次归属的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光电”)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9月11日进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根据归属条件的实际达成情况,对本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作废情况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具体安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	12.00	2.40%	0.05%
聂亚华	副总经理	8.00	1.60%	0.04%
郭雎明	财务总监	12.00	2.40%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4人)		323.00	64.60%	1.44%
预留		45.00	9.00%	0.20%
合计		400.00	80.00%	1.78%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比例应为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同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8,172.68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净利润达到11,352.48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9,525.16万元	2022年净利润达到10,080.56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8,253.24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净利润达到16,440.16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5,965.32万元	2023年净利润达到15,168.24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3,421.48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①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②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净利润达到11,352.48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9,525.16万元	2022年净利润达到10,080.56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8,253.24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净利润达到16,440.16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5,965.32万元	2023年净利润达到15,168.24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3,421.48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	A≥Am	100%
	An≤A<Am	60%+(A-An)/(Am-An)*40%
	A<A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二、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7月7日,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9日,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8日。因此,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7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目标值(Am)为2022年净利润达到11,352.48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9,525.16万元;如达成业绩条件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触发值(An)为2022年净利润达到10,080.56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8,253.24万元;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依照X=60%+(A-An)/(Am-An)*40%计算确定(A指2022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后净利润)。 (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经审计,公司2021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0,483.31万元,2022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8,624.19万元,因此公司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9,107.50万元,已达成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触发值,经核计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6.86%。 (注:上述净利润均已剔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8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由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85名在职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则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100%。 (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处理,不得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本次可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为86.86%。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40名在职激励对象可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7,431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手续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9日完成授予,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原为54人,授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7.10万股。

2、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并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54人调整为53人。

3、2022年7月11日,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53人调整为50人。

5、2023年7月7日,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81元/股调整为7.71元/股。

7、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本期归属条件的实际达成情况,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1,062,781股限售股进行归属安排,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5人,授予价格为7.71元/股。同时,对因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完全达标、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不能归属合计232,819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1.授予日:2021年9月9日。

2.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6日。

3.归属数量:1,062,781股。

4.归属人数:85人。

5.授予价格:7.71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实际归属对象及数量分配、作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数量(股)	本次作废失效的数量(股)	剩余尚未归属的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已离职)	60,000	0	72,000	0	0.000%
郭雎明	财务总监	120,000	41,692	6,308	24,000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4人)		2,939,000	1,021,089	154,511	587,800	0.38%
合计		3,179,000	1,062,781	232,819	611,800	0.40%

注:1.表及上下文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267,732,238股为基数计算;

2.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1股),因无法办理不足1股的登记,且为避免办理解除限售的数量超过授予的数量,该类情形将自动向下舍去小数点,取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实际达成情况,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作出了具体安排,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股票257,431股,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事项。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对本次可实际解除限售的40名在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该40名在职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则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100%。

(注:4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处理,不得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本次可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为86.86%。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40名在职激励对象可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7,431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手续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9日完成授予,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原为54人,授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7.10万股。

2、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并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54人调整为53人。

3、2022年7月11日,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53人调整为50人。

5、2023年7月7日,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7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

7、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本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实际达成情况,公司对2021年激